

临自然资储备函〔2020〕1号

关于《华新水泥（临沧）有限公司耿马河底岗
石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（2020年）》
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

华新水泥（临沧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予以通过评审备案。

本函仅适用于该采矿权在采矿期间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，经核实后对资源储量成果的确认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10月10日

附表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

序号	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	申请人	评审备案文号	评审备案机关	评审备案日期
1	华新水泥（临沧）有限公司耿马河底岗石灰岩矿资源量核实报告（2020 年）	华新水泥（临沧）有限公司	临自然资储备函（2020）1 号	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0 年 10 月 10 日